

合同编号：NHEC-20251111-1

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验收
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节能技术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谢伯略/13822602788

乙方：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维明/13346566182

丙方：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唐婉莹/180288447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园区循环化改造评估总结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5〕1775号）要求；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丙方”）对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自评

估工作，形成《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三榕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自评估报告”），并协助经开区顺利通过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估总结工作。

根据园区“管委会+公司”运营管理机制，由甲方统筹第三方机构采购监管，依法依规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同时，负责监督实施过程合规性及验收评估结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由园区运营主体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全程跟进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及质量；统筹协调项目现场管理、验收及资料归档；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成果定稿，总服务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果合同费用结算完毕但丙方仍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丙方仍应依约履行，如省市主管部门对《自评估报告》提出需要补充或修改意见，丙方仍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工作。）

项目成果为：汇报 PPT 1 份；《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三榕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按甲方需求打印。

二、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自评估报告》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或更换，因延误的时间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乙方负责。

(2) 甲方及乙方应积极协调并配合丙方调研、收资等相关工作，包括调研时间确定、调研通知下发，督促收资单位积极配合丙方收资等；因收资单位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乙方和收资单位负责。

(3) 甲方及乙方皆指派专人负责与丙方联系、协调、变更确认、阶段性成果确认、现场调研等事务；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支付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及时与丙方沟通。

(5) 丙方依据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或者书面报告所涉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属于甲方所有。

2. 丙方责任和义务

(1) 丙方应按照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标准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到数据可溯源、证据确凿、附件完备；符合国家、广东省循环化发展方针、政策；

(2) 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方式完成整体工作；

(3) 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及乙方联系、协调、变更确认、阶段性成果确认、现场调研等事务；

(4) 丙方收齐必要资料并确认无误后，需要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在得到甲方及乙方认可后，丙方按照甲方及乙方要求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即 RMB 85000.00 元。（服务费用包括交通费、餐费、住宿费、资料印刷费等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税费按照现行国家政策发布的税点标准执行。）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丙方在向甲方及乙方提交《自评估报告》定稿的同时，提供请款申请和发票，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项目合同全额，即 RMB 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因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

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乙方已经按期支付。丙方应在乙方付款前先行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原件，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四、保密性

1. 三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非经三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2. 丙方使用本项目所涉及资料应完全出于本项目目的，不得用于谋取丙方自身利益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谋取利益。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中途退出合作，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经三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其余两方中的任意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退出方应全额赔偿。

六、双方法律关系

1. 本合同的三方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在合同三方之间形成了任何代理或合伙关系或一方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或一方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2. 未经甲乙丙三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单位转让本合同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权利义务。

七、合同有效期和解除

1.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可视为已履行完毕。

2. 在丙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丙方未能在甲方及乙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及乙方可以书面通知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须向丙方支付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诉讼管辖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尝试友好协商解决。若一方就争议通知另一方后 30 日内未能

解决，则由合同履行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上述磋商或诉讼期间，三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中文制成，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肇庆端州双
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

11441202MB2D176171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玃东路 27 号

电 话: 0758-2903222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
名/盖章):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广东双龙经
济开发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1202MA4WCW4NX5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
区玃东路 27 号

电 话: 0758-2900878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
名/盖章):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丙方(盖章): 广东省南华
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税 号:

52440000077853925F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
路 174 号 2001

电 话: 020-8526223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育蕾支行

账 号: 4400 1609 7100 5300
057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
名/盖章):



2015 年 11 月 13 日